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6〕5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当事人：黄廷山，男，____年__月__日出生，张家界市杏林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431605002005，执业范围：法医病理鉴定 010102，法医临床鉴定 0201、0202、0203、0209（限伤病关系）。

本机关对司法鉴定人黄廷山涉嫌违反程序规定实施司法鉴定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调查查明，司法鉴定人黄廷山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2022年5月12日，____公安局委托张家界市杏林司法鉴定所对____人体损伤程度进行法医学鉴定，提交了简要案情、住院病历等鉴定材料，未提交影像片资料，张家界市杏林司法鉴定所于5月18日受理后，指派司法鉴定人陈作文、黄廷山实施鉴定，两名司法鉴定人同日对被鉴定人____进行法医临床

检查并制作了检验笔录，张家界市杏林司法鉴定所组织司法鉴定人对该鉴定意见进行复核和审查后，于5月25日出具了张杏林司鉴所[]临鉴字第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人陈作文、黄廷山均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该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过程载明按照《法医临床检验规范》（SF/Z JD0103003-2011）、《法医学关节活动度检验规范》（GA/T 1661-2019）实施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 之损伤综合评定为轻微伤；多处软组织损伤共计31cm²，评定为轻微伤；骶椎下段骨挫伤，评定为轻微伤。司法鉴定意见书附件中附有被鉴定人辅助检查照片 ，但司法鉴定档案中未有影像资料阅片过程和相关记录。

另查明，《法医临床检验规范》（SF/T 0111-2021）于2021年11月17日发布实施。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张家界市司法局的报告；2.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投诉材料；3.张家界市司法局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4.本机关对相关鉴定人员的调查笔录；5.湖南省司法鉴定协会专家论证意见。6.相关司法鉴定案卷材料；7.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信息等材料。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

见负责。结合本案调查查明的事实，在委托人提供的被鉴定人影像学检查和伤病关系资料不充分的情况下，司法鉴定人黄廷山仍实施鉴定，适用司法鉴定技术标准不准确，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陈作文的执业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司法鉴定人黄廷山警告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六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地从事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司法鉴定管理规范。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第五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司法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